

上谕与奏折

主编 江伟

蓝天出版社

中华文化史集萃 (43)

上谕与奏折

周树强 编著

蓝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文化史集萃/江伟主编. - 北京:蓝天出版社,1998.5

ISBN 7-80081-820-9

I. 中… II. 江… III. 文化史-中国 IV. 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13177 号

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复兴路 14 号)

(邮政编码:100843)

电话:66784244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264 $\frac{3}{8}$ 印张 3757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(套)

定价:286.00 元(全套 60 本)

前 言

中华文化源远流长,博大精深,是历代炎黄子孙勤劳和智慧的结晶,是中华先民留给人类的宝贵财富。继承并发扬优秀的古文化,让它们服务于今天的社会,是当代国人,尤其是青少年所肩负的历史重任。

我们编写了这套《中华文化史集萃》丛书,从各个方面介绍中华传统文化。在范围选择上,注意覆盖面广,代表性强,使之能体现中华传统文化的整体面貌。我们力求用通俗平实的语言把各种文化现象,文化事物的来龙去脉,历史发展,当前状况等,作比较系统的介绍,使之尽可能清晰、逼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,整个编写过程中,我们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,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,注重实用性和借鉴性。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帮助广大读者有效地继承中华文化,取其精髓,去其糟粕,把中华文化发扬光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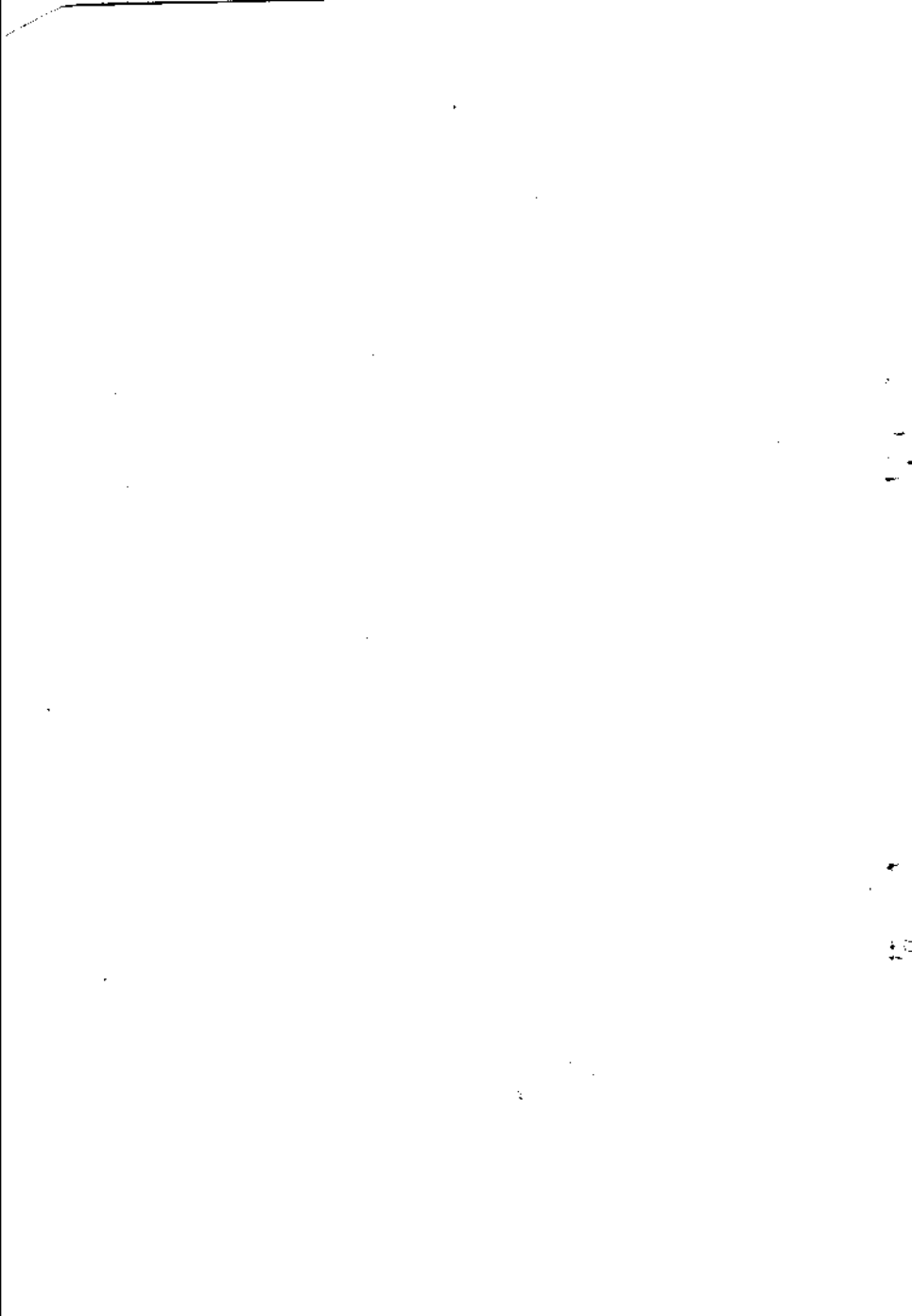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水平有限,其中不乏疏漏之处,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目 录

上 谕	
一	上谕的种类..... 3
二	上谕的制作与签发 16
三	上谕的文风 31
四	帝王与上谕 37
奏 折	
一	奏折的种类 63
二	历代奏折文风 73
	(一) 奏章 73
	(二) 汉奏 81
	(三) 三国奏表 94
	(四) 南北朝奏折 98
	(五) 唐朝谏诤奏疏 101
	(六) 返朴归真 104

上 諭



一 上谕的种类

现在，我们国家要是颁布一部法律，那可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。要经过诸多程序，要有专门机构起草，要反复征求有关专家、学者及其他各界群众的意见，还要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审议、修改，最后表决通过，再由国家元首发布实施，这才成为一部有效的法典，称之为国法。

而在几千年的君主专制时代，国法的形成可就简单容易得多了。现在流传着一句俗语，叫“皇帝是金口玉牙，说啥是啥”，一点也不夸张，君主专制时代的法律，就是这么简单。皇权至高无上，皇言即为国法，是判断一切是非曲直的标准与行为规则，是最有效力的法律。听说过“王子犯法与民同罪”，有谁听说过“皇帝犯法与民同罪”的？没有。如果有，那就本末倒置了。因为先有王而后有法，法由王定，规自王出。

现在无论国家元首换上几任，他都要依固有的国法行事，不敢越雷池一步，他个人是无权修正国

法的。而在君主专制时代就不同了，一姓天子一套法，甚至一朝天子都是一套法，尊不尊祖制、依不依旧法、行不行新规，均由自取，随心所欲。

公元前 206 年，秦王朝被风起云涌的农民大起义摧毁了，嬴氏家族被掀下了帝王宝座，走下了历史的大舞台，刘邦率反秦义军一到秦都咸阳，便发了一道《入关告谕》，其文曰：

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诽谤者族，耦语者弃市。吾与诸侯约，先入关者王之，吾当王关中。与父老约，法三章耳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余悉除去秦法。吏民皆按堵如故。凡吾所以来，为父兄除害，非有所侵暴，毋恐！且吾所以军霸上，待诸侯至而定要束耳。

你看，这位还未登基的准皇帝，望着前朝皇帝走去的脊背，就已发号施令、发布新法了。尽管刘邦是一路杀来，那口斩过横道巨蟒的三尺龙泉还滴着秦朝郡守、县令们的头血，但别人再杀人、伤人，就要死或抵罪了，那可就是“非法”行为了。

宝剑一挥“余悉除去秦法”，前朝的一切法律都化为乌有，任你刻碑铸鼎，一言全销。就是这样简单，顺口道来，即如梦呓，也便成了国法，实实在在的国法，有不服的，那就拿脖子去试试刀剑的锋芒吧。

当然，并非所有的君主时代，国法都是这样简单地制定出来的，更多的时候，还是经过君主郑重其事地发布出笼的，这就是我们本书将要详谈的“上谕”了。

一提到“上谕”，人们便会很快联想到，影视剧中那些太监或钦差大臣们，或拿着不男不女的腔调，或气宇轩昂、傲视一切、庄严而又庄严地宣读：“奉天承运，皇帝诏曰……”，听者战战兢兢，毕恭毕敬，三拜九叩，三呼万岁的情景。其实这只是帝王诏命形式的一种，细究起来，就要复杂得多了。

今天一提到“上谕”，什么制、诏、诰、敕、旨、册、策、谕、令、檄、牒、札等等，名目繁多，让人眼花缭乱。其实在上古，帝王之命书之于龟册，并不这样复杂。有文字可考的商周时期的帝王之命，不过以“王命曰”、“王令曰”、“王曰”为辞而已，没有更多的修饰，来得较为直白。现在能

够见到的最早的上谕，商汤在灭夏桀时的关键一战——鸣条之战前的誓师动员大会上的动员令《汤誓》即是如此。

王曰：“格尔众庶，悉听朕言。非台小子，敢行称乱。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……”

再如周武王伐商纣王时的《牧誓》：

时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王左杖黄钺，右秉白旄以麾。曰：“逖矣，西土之人！”

王曰：“嗟，我友邦冢君、御事：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亚旅、师氏、千夫长、百夫长，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人。称尔戈，比尔干，立尔矛，予其誓。”

……

这里的记载仍然是“王曰”，还是直叙式的，王言没有什么专门用语。

春秋时期，已是礼崩乐坏，周室衰微，诸侯并起，各自为政，周王已无太大建树，更无革新之举。但那些善于标新立异的五霸，也未对王命的形式有所更张。如五霸之一的秦穆公于公元前 627 年崤山大败后所发的检讨自己的过失、承担责任、深表悔恨的《秦誓》仍是如此：

公曰：“嗟！我士！听无哗！予誓告汝群言之首。古人有言曰：‘民讼自若是多盘。责人斯无难；惟受责俾如流，是惟艰哉。’我心之忧：日月逾迈，苦弗云来。……”

可见这一时期还是一如既往。

秦始皇消灭六国后，封建国家达到了空前的统一，皇权达到了历史上最高的垄断境界。为了显示他“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”的功业，他不但统一货币、统一文字、统一度量衡，就连与王有关的称谓都是独树一帜，自己改“秦王”为“皇帝”，自称不再以“予”、“我”，而用“朕”，命为“制”，令为“诏”，臣民称皇帝为“陛下”，史官记事称“上”，皇帝车马器械百物曰“乘舆”，皇帝驾

临曰“幸”，所在为“行在所”，居处为“禁中”，皇帝死亡为“崩”……

自此，王命、王言，便不再与臣民百姓混为一谈，而是有了专用名词“制”、“诏”。

这一制度一确立，秦始皇便下了一道：《除谥法制》：

朕闻太古有号毋谥，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焉。自今以来，除谥法。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，二世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。

“制”、“诏”之规一立，便开了“上谕”复杂化之先河，以后各代纷起效尤，名目、清规，一朝胜过一朝。

“制”、“诏”之规，秦为滥觞，汉加伸张，遂趋繁琐。

汉初，刘邦击败各路豪雄，统一宇内之后，政治、经济文化各个领域都有所拓展，变故维新之策递相叠出。在上谕体制上也毫无例外，在继承秦制的基础上又加以发展，使上谕体制更加完备，分类

更加严细。每一种类的用途都予以划定，各有专用。

汉代上谕体制，从种类上除承袭秦代制、诏外，又增加了“策”、“戒”两种。

制书，用于典礼、重大国务活动和发布重大法律制度等。

诏书，用于皇帝或依照皇帝既定指示精神发布的指令周知性文书，它的效用和约束力要低于“制书”。如公元前 201 年刘邦发布的《尊父太上皇诏》等。

刘邦于公元前 202 年称帝之后，一直住在栌阳（今陕西省临潼县北渭水北岸），自定每 5 天朝拜一次父亲太公。太公每次都欣然受拜。但太公的管家对太公说：“天上没有两个太阳，地上没有两个帝王。当今皇帝虽然是您儿子，却位居人主；您虽然他生父，却位居人臣。哪有人主朝拜人臣的道理！如此下去，皇帝的权威就会受到损害。”太公听了这番话，深以为然。当刘邦又来朝拜时，太公就抱着一把扫帚到大门口，毕恭毕敬地倒退着清扫甬道，迎接刘邦。刘邦见状大惊，忙下车扶父亲，问为何故？太公说：“皇帝就是万人之主，怎能为我搞乱了国家的章法！”太公将管家的话对刘邦说

了一遍。刘邦听后，亦觉有理，内心颇为赞赏，便赏了管家 500 两黄金。但刘邦考虑到父亲总归是父亲，不能不拜，于是便想出了个尊父亲为太上皇的办法，以兼顾国法人情，遂发了这道诏书：

人之至亲，莫亲于父子，故父有天下传归于子，子有天下尊归于父，此人道之极也。前日天下大乱，兵革并起，万民苦殃，朕亲被坚执锐，自帅士卒，犯危难，平暴乱，立诸侯，偃兵息民，天下大安，此皆太公之教训也。诸王，通侯、将军、群卿、大夫已尊朕为皇帝，而太公未有号。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。

从此开创了当朝皇帝对在世父亲以太上皇尊奉的先例，这是封建政治体制上的一个创举，以后历代相袭。

像这样窄范围适用的指令就不能使用制书的形式，而只能用诏书发布。

策书，是汉代皇帝用来命封、谥、罢免诸侯王及三公的命令性文书。

策书用在命封和罢免时，所使用的书写材料、规格、字体均不相同。命封策书，用竹简，长2尺或1尺（汉代一尺等于现在的23.3厘米），或一长一短的竹简两编，书写用篆体。罢免策书，用木牍，长1尺，每条木牍上书写两行，字体用隶书。命封策书的开端，一般是“某年某月某日皇帝使某官某庙立某为某。曰：于戏……”语言要求古雅。如汉武帝刘彻《封齐王策》：

维六月四日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汤庙立子闾为齐王。曰：于戏，小子闾，受兹青社。朕承祖考，惟稽古，建尔国家，封于东土，世为汉藩辅。于戏念哉！恭朕之诏，惟命不于常。人之好德，克明显光。义之不图，俾君子怠。悉尔心，允执其中，天禄永终。厥有愆不臧，乃凶于而国，而害于尔躬。于戏，保国艾民，可不敬与！王其戒之。

戒书，又称敕，或戒敕。是汉代皇帝对新任的刺史、太守以及边疆军事将领进行训导所使用的一种指示教导性文书。即所谓“戒敕刺史、太守及三